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召开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关于中山证券增加拟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关于中山证券增加拟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山证券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

为提高另类投资子公司综合竞争力，满足其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中山证券将另类投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 1 亿元人民币增加为 2 亿元人民币，首期投资金额由 2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为 4000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78）。

以上提案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中山证券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关于中山证券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备中山证券业务条线，增加利润来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中山证券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拟定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首期投资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中山证券占 100%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79）。

以上提案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三

关于公司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关于公司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 6 亿元，期限不超过三年，预计年利率 7%-8.5%（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以所持有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5%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就公司本次向信托公司申请贷款事项代表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等法律文件。

以上提案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